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1481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等之○○xx 社區外牆○○○整修工程之○○○更新工程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25 日針對其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發生之職業災害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附表 2 之規模，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，違反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，亦無執行紀錄或文件可稽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三）訴願人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（勞工○君未受訓）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四）訴願人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，公告實施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爰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及談話紀錄，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37、38、39 等規定，以 113 年 6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71481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3

年 6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8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60113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